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宋素美 電話:(02)77129033

電子信箱: mei@mail. moe. gov. 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五)字第1120088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觀光局函、附件2-通訊錄清單

(A0900000E_1120088601 senddoc1 Attach1.PDF > A09000000E 1120088601 senddoc1 Attach2.ods)

主旨:函轉交通部觀光局自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後 至9月14日(星期四)全日停止電子公文交換作業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7日觀秘字第112900062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奉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 第11220013053號函核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。
- 三、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 調整設定,自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後至9月14 日(星期四)全日,該局及所屬管理處停止電子公文交換 作業,期間如有發文需求,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- 四、嗣後與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管理處文書往來,請修正機關 全銜及機關代碼。
- 五、檢附「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管理處異動機關通訊錄清單」1 份。



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



